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6號

原告 鄧有志即鄧振安之繼承人

鄧吉良即鄧振安之繼承人

被告 李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889號），經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647,892元及其利息，惟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3年11月19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1,02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

請求	計算本金	起算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類別					(小數點 以下四捨 五入)
		終止日			
利息	647,892元	113年6月25日	(148/365)	5%	13,135元
		113年11月19日			
總計：647,892元+13,135元=661,027元					